

附件

2018 年元旦春节期间内蒙古自治区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和全国及全区金融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国家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元旦春节期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处非联办函〔2017〕115 号）要求，从源头上有效遏制非法集资活动，让群众远离非法集资陷阱，过一个安全祥和的新年，定于 2018 年元旦春节期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一、宣传内容

（一）非法集资知识普及宣传。宣传解读非法集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介绍非法集资的主要特征、表现形式和常见手段，普及金融理财知识和金融新业态业务知识。

（二）重点行业领域宣传。着重加强投资理财、网络借贷平台（P2P）、私募基金、农牧民专业合作社、房地产、民办教育等领域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同时各地根据实际对以虚拟货币、消费返利、养老服务等名义非法集资行为予以重点提示。

（三）重点人员区域宣传。加强对中老年人、农牧民等易受侵害群体的宣传，同时在农村牧区地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非法

集资高发易发地区加大宣传力度。

(四) 警示教育宣传。切实加大风险警示教育,着力宣传“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增强公众“理性投资、风险自担”的意识,避免产生“非法集资损失政府买单”的道德风险。

(五) 典型案例宣传。通过以案说法,揭露犯罪分子的惯用伎俩,揭示非法集资的欺骗性、风险性和危害性。

(六) 有奖举报宣传。要积极开展自治区及各盟市非法集资有奖举报的宣传,做好举报奖励工作,积极发动群众参与举报。

二、宣传方式

(一) 加大宣传覆盖面。宣传要“贴近基层、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充分利用专家、学者、网络员、驻村组嘎查干部等群体,进一步推动宣传教育进机关、进工厂、进学校、进社区、进驻村组嘎查、进家庭,在车站、码头、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宣传。

(二) 拓宽宣传渠道。在加大电视、报纸、电台等传统媒体宣传力度同时,要善于运用新兴媒体交互、即时、快捷的传播优势,拓宽网络、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宣传阵地,做到报刊上有字、电视上有影、广播里有声、网络上有文、手机里有信。

(三) 创新宣传形式。要认真总结非法集资行为的基本特征及惯用手法,深入解读有关政策精神,利用元旦春节群众文化娱乐活动的契机,采用以案说法、政策解读、宣传片、公益广告、

歌舞、戏曲、微电影等多种形式，突出宣传的通俗性和针对性，增强互动性和有效性，让群众入脑入心，家喻户晓。

三、时间及责任分工

（一）宣传时间

201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二）责任分工

1、自治区处非办负责宣传月活动的整体组织协调及自治区本级相关宣传。

2、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的宣传月活动。

3、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业内的宣传月活动，特别是住建、农牧业、教育、民政、工商、人民银行、银监、证监、保监等部门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宣传活动。

4、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加强舆论引导。

5、司法、维稳、信访等部门结合自身优势及已有工作平台，做好相关利益诉求人员的教育疏导、政策引导、矛盾化解和人员稳定等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地区、部门要统筹协调，切实加强对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的组织和领导，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 长效机制。各地区、部门要在已有良好工作基础上，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长效宣传机制，强化日常宣传、持续宣传，推进宣传制度化、常态化。

(三) 协调督导。宣传教育活动期间，自治区处非办将会同有关部门组成督导组，对各地区、部门的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四) 工作总结。宣传月结束后，各地区、部门要做好宣传月活动总结工作，并于3月23日前以书面形式（附相关照片、影像、媒体宣传等资料）报送自治区处非办。

抄送：各盟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月4日印发
